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制定的《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化成

侯志勤

孙汉虹

2022年1月14日